管制人員:申訴專員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申訴處理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0:行政失當投訴(申訴專員)。

詳情

2006-07	2005-06	2005-06	2004-05	
(預算)	(修訂)	(原來預算)	(實際)	
81.3	81.4	81.4	87.0	財政撥款(百萬元)
(-0.1%)	(—)			

(或較2005-06原來 預算減少0.1%)

宗旨

2 宗旨是處理及解決因公營部門行政失當而引致的不滿及各項問題,並透過獨立及公正的調查,提高公共行政服務的質素及水平,以及促進公共行政公平。

簡介

- **3** 申訴專員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透過非正式的排解糾紛方法、調查、調解及其他形式的協助,解 決市民向公署提出有關行政失當的投訴。在二〇〇五年,公署大致上達到既定的目的及目標。
 - 4 有關申訴處理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申訴專員公署的工作表現,可透過市民對公署的認識及接受程度、調查工作的透徹程度、解決投訴個案的效率,以及為糾正問題而提出的建議獲接受的程度及其效用獲承認的程度,而予以衡量。

指標

工作表現的主要指標為接到的查詢及投訴個案數目;經全面調查或透過另類排解糾紛方法解決的投訴個案數目(另類排解糾紛方法包括作出澄清及提供協助、按照機構內部投訴處理計劃予以轉介,以及調解);完成的直接調查數目;以及獲政府當局接納或經立法機關討論後獲其接納的建議數目。公署的報告年度在三月三十一日終結。過去3個報告年度的工作表現數字分別為:

		報告年度	
	2002-03 (實際)	2003-04 (實際)	2004-05 (實際)
接到的查詢數目	14 298	12 552	11 742
接到的投訴個案數目	4 382	4 661	4 654
承接上一個報告年度的投訴個案數目	760	772	1 088
須處理的投訴個案總數	5 142	5 433	5 742
經全面調查的投訴個案數目			
成立的個案	15	14	3 1
部分成立的個案	39	24	46
不成立的個案	68	236	45
未能作出定論的個案	_	1	_
投訴事項不成立,但有關機構另有行政失當之			
處#	_	3	3
撤回/中止調查的個案	2	6	_
在作出澄清及提供協助後終結的投訴個案數目	1 996	1 631	1 664

		報告年度	
	2002-03 (實際)	2003-04 (實際)	2004-05 (實際)
按照機構內部投訴處理計劃予以轉介後終結的投訴			
個案數目	176	203	209
經調解後終結的投訴個案數目	6	7	6
沒有全面調查的投訴個案數目			
受條文所限不得調查的個案	971	1 259	1 132
不屬公署職權範圍的個案	758	633	816
撒回/中止調查的個案	339	328	1 071
已終結的個案總數			
已終結的個案	4 370	4 3 4 5	5 023
佔須處理的投訴個案總數的百分率	85	80	88
轉入下一個報告年度的投訴個案數目	772	1 088	719
完成的直接調查數目	6	5	5
提出的建議數目	245	209	270
獲接納的建議數目	240	197	263

[#] 這個指標是公署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訂立的。指申訴專員認為投訴所指稱的事項並不成立, 但公署在調查的過程中卻發現有關機構另有行政失當之處的個案。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5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內,公署將繼續:
- 監察公營部門的行政措施,並主動進行直接調查;
- 更多採用調解方法,以解決並不涉及行政失當或只涉及輕微行政失當的投訴個案;
- 推展社區關係計劃,令市民認識和了解公署的工作;
- 提高公署和公營部門在處理投訴方面的專業水平和服務質素;以及
- 透過聯絡和交流計劃,加強公署與其他申訴專員機構及同類機構的聯繫。

	財政撥款	饮分 析		
453 AT	2004-05 (實際) (百萬元)	2005-06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5-06 (修訂) (百萬元)	2006-07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申訴處理	87.0	81.4	81.4 (—)	81.3 (-0.1%)

(或較2005-06原來 預算減少0.1%)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0 萬元(0.1%),主要由於公署與內地合辦的交流培訓計劃所需現金流量有所調整。

2006-07 預算	2005-06 修訂預算	2005-06 核准預算	2004-05 實際開支		分目 (編號)
\$,000	\$,000	\$'000	\$,000	-	
				經營帳	
				經常開支	
81,222	81,222	81,222	86,778	運作開支	000
81,222	81,222	81,222	86,778	經常開支總額	
		 -		非經常開支	
30	200	200	2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700
30	200	200	200	非經常開支總額	
81,252	81,422	81,422	86,978	經營帳總額	
81,252	81,422	81,422	86,978	開支總額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申訴專員公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81,252,000 元,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70,000 元,亦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實際開支減少 5,726,000 元。

經營帳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81,222,000 元,用以支付申訴專員公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承擔額

分目 項[(編號)(編號	目 虎)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 \$'000	截至 31.3.2005止 的累積開支 ————————————————————————————————————	2005-06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經營帳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002	與內地合辦的交流培訓計劃	1,800	1,489	200	111
	總額	1,800	1,489	200	111